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委托单位：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项目编号：HX15030116WHZC-01

项目名称：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总 则..... | 1 |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4 |
| 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 4 |
|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 7 |
|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 9 |
| 第二章 磋商谈判文件的编制..... | 10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 16 |
|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 29 |
| 第六章 附 件..... | 30 |
| 【附 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30 |
|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 31 |
|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 32 |
| 【附 件 4】 投标（磋商）函..... | 33 |
| 【附 件 5】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 34 |
| 【附 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35 |
| 【附 件 5-2】 公平竞争承诺书..... | 36 |
| 【附 件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7 |
| 【附 件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8 |
| 【附 件 8】 报价函..... | 39 |
| 【附 件 9】 首次报价一览表..... | 40 |
|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 41 |
|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 42 |
| 【附 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43 |
|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44 |
|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45 |
| 【附 件 14】 设计服务方案..... | 46 |
| 【附 件 15】 通用合同..... | 47 |

总 则

1. 说明

1.1 参照主要法律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2 采购范围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具体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为**自筹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6 服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7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磋商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

2.10 磋商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报价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承诺

5.1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

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8. 供应商的禁止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030116WHZC-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4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

1. 采购内容

| 包号 | 包组内容 | 类别 | 磋商谈判控制价 (人民币/万元) |
|----|-----------------------|-----|---------------------|
| 包一 |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 | 服务类 | 75 |

2. 供应商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磋商。

3.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或者以上；

4.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6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获取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携带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或者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4）《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竞争磋商时须放入磋商谈判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

四、已购买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磋商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 10:00-10:3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磋商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水荫四横路 32-34 号演音大厦 B 座 8 楼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 系 人：葛小姐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新所楼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培正一横路8号，坐西南朝东北，总占地面积7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包含主体建筑1793平方米，加建部分457平方米），共四层。该项目属于综合改建、扩建设计项目，其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建筑改造、露台景观设计、专业展厅室内设计、办公区域室内设计、机电设备。

二、设计内容

1. 局部建筑改造设计：首层至四层加建部分：457 m²（不含结构设计）
2. 景观设计：项目总建地面积740平方米范围内的阳台花园及露台花园，含局部垂直绿化
3. 室内设计：新所楼三层专业展厅：184.6 m²；新所楼首层到四层的办公区域：2065.4 m²
4. 机电设计：新所楼首层至四层：2250 m²（含主体建筑，加建部分）

三、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地方现行其它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四、设计方案要求

1. 供应商谈判磋商时应递交初步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及设计效果图并提供相应平立面图纸。

五、设计成果提交和时间要求

1. 本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在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含电子文件）。

六、其他要求

1. 设计应符合建筑的设计原则，布局紧凑，分区明确，配套设施完善，满足相关使用功能，体现人性化设计。

2. 装修结构设计合理、安全、经济、美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装修使用功能要求。

3. 结构间距符合消防、日照、通风、卫生要求。

4. 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降低消耗，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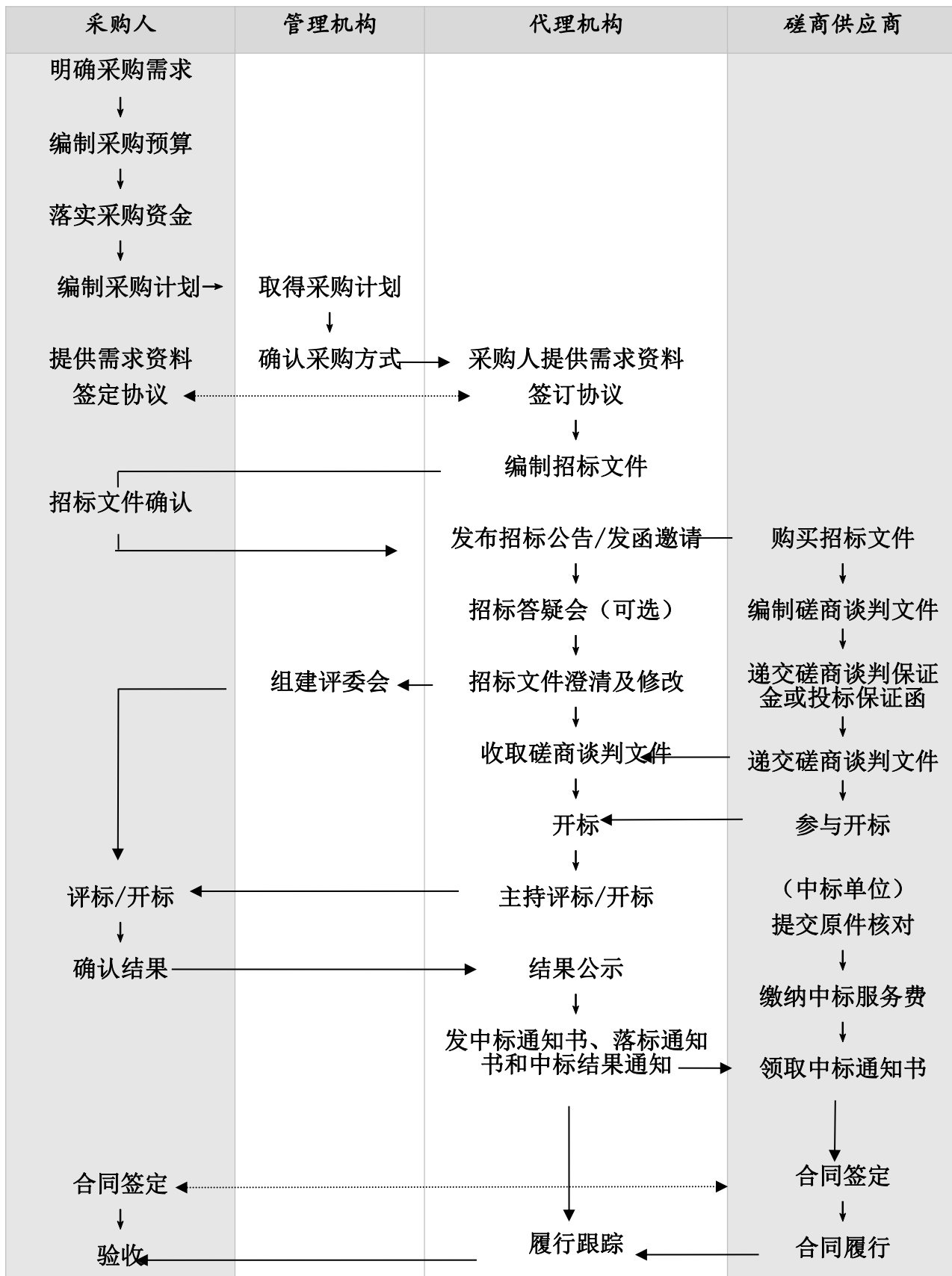
5. 平面设计要立足于原图，尽量减少改动及加固工作量。

6. 采购人在提出合理要求修改图纸时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七、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现场勘察。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磋商谈判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1.4 供应商在磋商谈判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竞磋报价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响应文件目录表
- (2)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磋商报价资料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供应商磋商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报价函（详见【附件 8】）；
- (3)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响应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2】、【附件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 磋商报价说明

4.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文件。

4.2 供应商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4.3 竞磋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供应商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4.6 本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

纸。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磋商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6.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提交或自愿选择以竞磋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 包号 | 包组内容 | 保证金金额（元） |
|----|-----------------------|----------|
| 包一 |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 | 7500.00 |

6.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磋商单位全称、磋商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4 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视为贵公司已履行了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已提交保证金的可无需再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4.1 报价人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2) 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 有效期超过不少于竞磋有效期；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在竞磋截止时间的前两日 17:00 前传真到达我司。

6.5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6.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7 磋商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磋商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的；

(4) 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7. 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

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030116WHZC-01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 2017年1月10日10:3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报价函”，详见【附件8】。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磋商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磋商截止时间

2.1 磋商截止时间：2017年1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2.2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1月10日10:00-10:30（北京时间）。

2.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磋商地点，任何迟于磋商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采购人指派评委，其他2名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得出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排序。

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4 最后报价：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 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人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 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服务内容）、产品(服务)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2.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2.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评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评审原则、评审步骤和评审方法

5.1 评审基本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5.2 评审步骤：评审过程分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才能进入磋商和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5.3 评审方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 内容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 权重 | 50% | 30% | 20% |
| 分值 | 50分 | 30分 | 20分 |

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 响应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价格的核准

7.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供应商的报价出现漏项时，磋商小组取所有供应商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成交则视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4）《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7.2 按上述 7.1 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8. 初步评审

8.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资格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8.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磋商将确定为无效磋商：

-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磋商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
- （3）响应文件的制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

（1）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磋商文件进行评

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9. 磋商

9.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9.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9.3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10. 详细评审

10.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竞磋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竞磋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10.2 综合得分由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0.3 经磋商小组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11.2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及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3 成交人应出具《成交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4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成交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1.5 成交人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人的磋商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成交人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11.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成交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

11.8 如果成交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磋商，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12.1 对磋商结果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视为有效文件）。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间内，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1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 成交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1）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4.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5030116WHZC-01 的磋商文

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4)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5. 保密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15.2 磋商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3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
|-------------------------------|----------|----------|-------|
| 供应商资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 | |
|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 | |
| 磋商有效期 90 日 | | | |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签署要求 | | | |
| 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 | |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 | | |
| 结论 | | | |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磋商谈判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 50（分）

| 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供应 商 A | 供应 商 B | …… |
|-----------------------------|--|------|-----------|-----------|----|
|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横向对比： 综合评价最优：8-10分 综合评价良好：5-7分 综合评价一般：2-4分 综合评价较差：0-1分 | 0-10 | | | |
| 设计服务方案 (20分)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可操作性、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横向对比： 综合评价最优：16-20分 综合评价良好：10-15分 综合评价一般：5-9分 综合评价较差：0-4分 | 0-20 | | | |
| 拟任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素质 (1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从业年限、项目经验、个人获奖情况、个人职称等，横向对比： 综合评价最优：8-10分 综合评价良好：5-7分 综合评价一般：3-4分 综合评价较差：0-2分 (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个人简历、项目经验、个人获奖情况、职称及社保相关证明文件，同一名人员不重复计分。) | 0-10 | | | |
|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横向对比： 综合评价最优：5分 综合评价良好：3-4分 综合评价一般：1-2分 综合评价较差：0分 | 0-5 | | | |
| 合理化建议 (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横向对比： 综合评价最优：5分 综合评价良好：3-4分 综合评价一般：1-2分 综合评价较差或无建议不得分。 | 0-5 | | | |
| 合计 | 50分 | | | | |

【备注】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30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
|--------------|---|-------|-------|-------|-------|
| 财务状况 (6分) | 提供 2014、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横向对比： 综合评价最优：5-6 分 综合评价良好：3-4 分 综合评价一般：1-2 分 综合评价较差：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0-6 分 | | | |
| 企业信誉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横向对比： 综合评价最优：5 分 综合评价良好：3-4 分 综合评价一般：1-2 分 综合评价较差：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0-5 分 | | | |
| 企业荣誉 (5分) |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优秀设计奖项的得 5 分；获得过省级优秀设计奖项的得 3 分、获得过市级优秀设计奖项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0-5 | | | |
| 同类业绩 (6分) | 投标人承接的办公楼或展厅项目业绩，合同金额 70 万元或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核查） | 0-6 分 | | | |
| 售后服务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横向对比： 综合评价最优：5 分 综合评价良好：3-4 分 综合评价一般：1-2 分 综合评价较差：0 分 | 0-5 | | | |

| | | | | | |
|-------------------|--|-----|--|--|--|
| 本地化服务支撑能力 (3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评分， 在项目所在市内设立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 在项目所在省内设立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 其他得1分。 (以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所租赁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分依据) | 0-3 | | | |
| 合计 | 30分 | | | | |

【备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 序号 | 响应供应商 | 磋商报价 (人民币) | 基准价 (人民币) | 价格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ext{ (精确到 } 0.01 \text{)}。$$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竞磋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竞磋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竞磋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话：020-87303028

传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X15030116WHZC-01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

包号及内容：_____

磋商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提供情况 | | 页码 范围 | 备注 |
|---|-------------------------------------|------|---|----------|----|
| | | 有 | 无 | | |
| 投标（磋商）函、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 | |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按磋商文件 第一章 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书、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 | | | |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 | | |
|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 响应文件完整且符合磋商文件签署要求 | | | | |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竞磋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供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磋商报价部分 (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技术部分 (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 | | |
| | 2 |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3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商务部分 (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2 |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 | | | |

【附件4】 投标（磋商）函

投标（磋商）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030116WHZC-01）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5】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030116WHZC-01）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竞磋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 年份 | 年营业总值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竞磋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2】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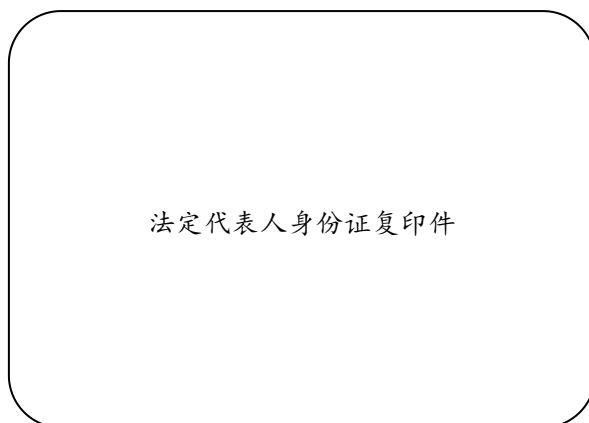
附：

| | |
|--------------|--------|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代表人性别： | 年龄： |
| 营业执照号码： | 经济性质： |
| 主营（产）： | 兼营（产）： |
|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
| 主营： |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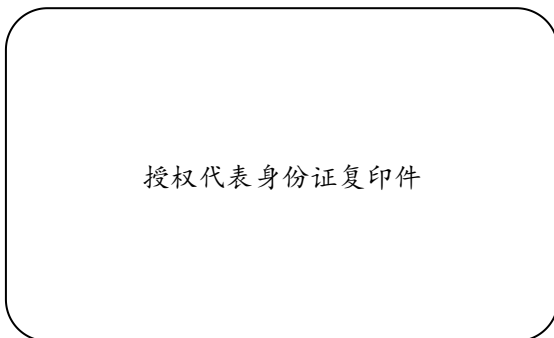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 | |
|--------------|--------|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代表人性别： | 年龄： |
| 营业执照号码： | 经济性质： |
| 主营（产）： | 兼营（产）： |
|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
| 主营： | 兼营： |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报价函

报价函

内装：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本“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030116WHZC-01

磋商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包号 | 包组内容 | 首次报价 (单位：元) | 备注 |
|----|------|----------------|----|
| | | 小写： 大写： | |

- 【说明】** 1. 此表的响应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030116WHZC-0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报价分项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说明】**
1. 此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竞磋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竞磋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人工费、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设备费、保险费、耗材费、验收、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030116WHZC-01）磋商中我方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030116WHZC-01

| 条款序号 | 用户需求书条款 | 响应实际参数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竞磋人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竞磋人响应技术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 竞磋人应按竞磋货物及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030116WHZC-01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设计服务方案

设计服务方案

1、详细写出该项目的项目设计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
- （2）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4）响应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通用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签约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关键词：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所楼设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030116WHZC-0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和本项目的使用人，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服务事项

第三条 具体委托服务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二 服务期限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年。

三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 2.
- 3.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 2.
- 3.

四 设计成果要求

- 1.

- 2.
- 3.

五 付款方式

1. 确认成交人后，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成交人支付____%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后____日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完剩余的合同款。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确认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六 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关于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_____）。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七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谈判文件要求的，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仍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 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二十条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